

三、群科課程規劃

(一) 汽車科(303)

科專業能力：

1. 具備選用、操作、保養各式手工具及檢修輔助儀器之能力
2. 具備車輛綠能產業(油電車、電動車)專業知識及檢查維修服務之能力
3. 具備車輛銷售後檢修及保養能力
4. 具備車輛美容之能力
5. 具備專題製作之能力
6. 具備職業道德、工作習慣、敬業服務態度

表5-3-1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（以科為單位，1科1表）

課程類別	領域/科目		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						備註
	名稱	名稱	1	2	3	4	5	6	
部定必修	專業科目	應用力學	○	○	○		○		
		機件原理	○	○	○		○		
		引擎原理	○	○	○		○		
		底盤原理	○	○	○		○		
		基本電學	○	○	○		○		
	實習科目	機械工作法及實習	●	●	●		●	●	
		機電製圖實習	●	●	○		●	●	
		引擎實習	●	●	●		●	●	
		底盤實習	●	●	●		●		
		電工電子實習	●	●	●		●	●	
		電系實習	●	●	●		●	●	
		車輛空調檢修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		車輛底盤檢修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		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		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		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校訂必修	專業科目	汽車塗裝原理	●	●	○		●	●	
		焊接原理	●	●	○		●	●	
		職場英文	○	○	○		○		
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●	○	●	○	●	●	
		基礎機車實習	●	○	●	○	●	●	
		汽車美容實習	○	○	●	●	○	●	
		汽車快速保養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校訂選修	專業科目	汽車服務	○	●	●	○	○	●	
		智慧車聯網車身電器控制	○	●	○	○	●	●	
		中古車車況鑑定技術	○	●	●	○	○	●	
	實習科目	電動機車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○	●	
		柴油引擎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		汽車檢修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●	
		汽車貼膜實習	●	○	●	●	●	●	

備註：

1. 科專業能力欄位，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，「●」代表高度對應，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；「○」代表低度對應，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，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。
2. 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